关于开展实验教师安全培训及考试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要求，实验教师每年须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。现将学校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人员范围

所有进入我校实验实训场所（含实验室、机房、琴房、舞蹈房等实验实训场所）开展教学、科研、科创活动的教师及工作人员，均须完成本次培训及考试；**未完成者不得进入实验室**。本学年已完成新入职教师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考试的教师，可不参与本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6年10月26日-11月15日

三、培训方式

参与本次培训教师可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两种方式登录，完成校级安全培训和考核。

学习端(手机):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;账号密码初始化都是学号/工号。

学习端(电脑):http://dzu.jcedutec.cn:8932/;账号密码初始化都是学号/工号。

实验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26日